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17 年 6 月 27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转递 2016 年 12 月西班牙担任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工作的评估(见附件)。此评估是在同安理会其他成员磋商后，由我负责编写的。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罗曼·奥亚尔孙(签名)



2017 年 6 月 27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

西班牙担任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工作的评估(2016 年 12 月)

引言

在 2016 年 12 月西班牙担任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31 次公开会议，2 次 非公开会议，17 次全体磋商。在闭门磋商期间，在题为“其他事项”的项目下讨论了另外 2 个实质性项目。安理会还就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问题举行了一次阿里亚办法会议。

安理会通过了 15 项决议，商定了 2 份主席声明，并发布了 9 份新闻谈话稿。

公开会议包括 2 次公开辩论和 1 次高级别通报。12 月 12 日，在西班牙司法大臣拉斐尔·卡塔拉的主持下，安全理事会就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反恐斗争中的国际司法合作举行了一次高级别通报，期间一致通过了 51 个会员国共同提出的第 [2322\(2016\)](#) 号决议。12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次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预防灾难：停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全球议程”部长级公开辩论，由西班牙外交与合作大臣阿方索·达斯蒂斯主持。49 个会员国参加会议，期间一致通过了包括安理会 15 个成员在内的 77 个会员国共同提出的第 [2325\(2016\)](#) 号决议。12 月 20 日，在西班牙首相马里亚诺·拉霍伊主持下，安理会又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冲突局势中贩运人口问题”。64 个会员国在辩论时发言，期间一致通过了有 60 个共同提案国的第 [2331\(2016\)](#) 号决议。

非洲

刚果民主共和国

12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就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发表主席声明 ([S/PRST/2016/18](#))。之前，安理会于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对该国进行了访问。

之后，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团长马曼·西迪库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政治和安全方面的最新情况，特别强调刚果全国主教会议进行的斡旋。

他鼓励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强调刚果的政治行为体依然对本国的和平与稳定负有主要责任，对刚果全国主教会议的努力表示赞赏，并敦促候任首相萨米·巴迪班加组成一个包容各方的过渡政府。鉴于其他区域问题可能对该国产生影响，他再次向安理会保证，他将继续与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赛义德·吉尼特密切协调与合作。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塔耶-布鲁克·泽里胡恩向安理会介绍了联合国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进程的情况。他回顾，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对刚

果民主共和国进行了咨询访问。他还提到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政治协议。根据该协议，选举将至迟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宣布。为了使这一切成为可能，国际社会必须持续提供支持，并扩大政治共识的基础。此外，他解释说，联刚稳定团的选举司正在建立。他在结束发言时表示，必须向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履行承诺和任务的手段。

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发言。他谈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在该国东部地区打击武装团体的斗争，特别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 and 民主同盟军。他还提到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在刚果境内的存在，呼吁联合国解决这一问题。关于正在进行的对话和选举进程，他重点谈论了履行国家元首在 10 月 18 日政治协议中所作承诺的问题，其中包括任命一位新总理，组建民族团结政府，审查选民登记，并举行选举。

安全理事会大多数成员强调指出，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都需参与包容各方的对话，以便就选举建立广泛共识。一些代表团强调 10 月 18 日的政治协议具有重要意义，而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这是一个起点。在这方面，安理会一些成员赞扬刚果全国主教会议最近作出的调解努力以及非洲联盟和其他区域组织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发挥的作用。安理会一些成员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约瑟夫·卡比拉尊重宪法，不要谋求第三任期。然而，其他成员则强调，刚果宪法的解释权在刚果自己的宪法法院，并重申该国的未来必须由刚果人民自己决定。关于安全，安理会成员指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活动的武装团体仍然构成严重威胁。

在非公开磋商时，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兼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纽约办事处负责人安德鲁·吉尔摩回答了安全理事会一些成员就其最近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问题。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发表新闻谈话，最强烈地谴责玛伊玛伊武装团体当天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北基伍省 Butembo 实施的攻击，导致联刚特派团 1 名南非维和人员和 1 名刚果警察死亡，另 2 名南非维和人员受伤。

利比里亚

12 月 2 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苏和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的特别报告(S/2016/968)。他解释说，该国的政治环境主要是筹备定于 2017 年 10 月举行的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并指出，利比里亚保持稳定，2016 年全年不曾发生需要联利特派团干预的严重安全事件。在这方面，他强调指出，利比里亚机构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后承担起了特派团的安保责任，没有辜负期望。副秘书长提到报告就联利特派团的未来所概述的三种可能备选方案。无论安理会如何决定，他认为将利比里亚留在安理会的议程上很重要，直到建立下届政府。他强调特派团不妨保留一定的能力，以应对极端情况下万一稳定局势恶化导致出现战略逆转的情况。

建设和平委员会副主席佩尔·托雷松向安全理事会介绍了最近访问利比里亚得出的结论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利比里亚政府主办的关于在利比里亚境内通

过过渡维持和平的多利益攸关方论坛。访问得出的其中一个重要结论是，尽管似乎无人相信该国面临即将重新陷入冲突的风险，但人们却普遍认为，冲突的根本原因和潜在触发因素仍未解决。他要求安理会还要考虑选举和过渡将处的社会-经济状况。

民间社会的一位代表，西非建设和平网-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网利比里亚全国协调员维多利亚·伍利向安全理事会介绍了国家的具体情况。她强调，利比里亚正处于一个关键时刻，因为联利特派团继续在缩编。她讨论了若干关切问题，例如非法药物泛滥，妇女的政治代表人数不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罪行频发，有害传统习俗盛行。在这方面，她强调，妇女们需要建设和平委员会填补联利特派团或许离去而留下的任何空缺。

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发言。他认为秘书长概述的界定联利特派团后续特派团可能任务的措施基本是有利的。至于结束全面维和行动的过渡何时开始，他提议延长一年进行。虽然他承认这一要求会引起关切，但强调必须以无需返回安全理事会的方式结束联利特派团，要求安理会不要忽视另一个威胁利比里亚现行恢复努力的可能风险，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

安理会成员在非公开磋商中，对调整联利特派团的备选方案发表了不同看法。一些成员提到圆满结束的安全过渡，并提到秘书长的报告，表示不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剩余的挑战是建设和平性质的。其他成员则强调利比里亚局势的脆弱性，并强调 2017 年 10 月举行选举的有关风险。大多数代表团同意需要保持进展，同时避免形成依赖文化。

12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以 12 票赞成、3 票弃权通过第 2333(2016)号决议，将特派团的 1 240 名军事人员减少到至多 434 人，将警力减少到 310 人，并将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到 2018 年 3 月 30 日。

利比亚

12 月 6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团长马丁·科布勒根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最新报告(S/2016/1011)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他回顾，利比亚总理委员会已经在的黎波里运作近 9 个月，并定期与金融机构开会，以解决国家的经济问题。他感谢国际社会的支持，并告诉安理会，该国东西部的反恐斗争都取得了进展，但利比亚政治协议机构工作低于预期。此外，他解释说，支离破碎的安全局面致使犯罪和恐怖网络蓬勃发展。他认为，暴力冲突是缺乏安全和社区间关系内在紧张的表现。在这方面，他支持实行武器禁运。特别代表最后指出仍需解决的 6 个问题：悬而未决的政治问题；的黎波里的武装团体问题；继续进行反恐斗争；利比亚经济的基本面；人权问题和法治，包括移民情况；联利支助团在安全关切问题充分缓解后分阶段返回的黎波里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拉姆兰·易卜拉欣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委员会 9 月 15 日至 12 月 6 日的工作。他提到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中期报告所述的安全问题以及报告所述的违反武器禁运和各项制裁

的若干事件。他告知安理会委员会讨论了专家小组提出的 16 条建议，商定对其中的 6 条予以后续落实，并且简要介绍了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明显增加的活动。

之后，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发言，欢迎延长联利支助团的任务期限。他希望特派团能很快返回的黎波里，并在今后几个月中尤其在加强国家机构和促进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方面更加积极。在这方面，他解释说，由于民族团结政府的国民代表大会拒绝该协议，目前该协议仍然面临非常严重的困难，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某些安全措施的落实。他还赞扬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作出的努力，并着重指出秘书长最近一次关于联利支助团的报告中所列的一些问题。他希望特派团的任务注重更多的部门，如安全、加强机构、或者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至于委员会，他希望能以不同的方式管理制裁，并要求对总统卫队免于实行武器禁运。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非公开磋商中支持定于该月早些时候延长联利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并讨论了支助团应该执行的任务。他们还评估了该国目前的局势，对国家利益攸关方能发挥的政治和安全作用表达了他们的看法，强调迫切需要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在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基础上，统一利比亚及其国家机构。在这方面，大多数代表团谈到打击恐怖主义团体方面的最新情况，特别关注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会上提出的其他议题包括非法出口石油、利比亚境内的移民流、国家经济机构需要加紧与民族团结政府的合作等。

12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发表新闻谈话，重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和联利支助团的努力，并鼓励他们加紧努力，协助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安理会成员对利比亚严峻的政治和安全局势深表关切。他们还对最近的黎波里武装团体之间暴力的升级深表关切，呼吁各方加速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

12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2323(2016)号决议，将联利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12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应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请求，在题为“其他事项”的项目下进行磋商，讨论有关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最新情况。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对盖尔盖拉特地区的局势缺乏进展表示关切。据报告，双方都涉嫌违反该地的停火。然而，特派团没有能力核实这些说法的真实性。他强调指出，双方都需尊重停火，缓和紧张局势，以避免暴力最终升级。他报告了为使西撒特派团全面恢复工作而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他详述了正在进行的招聘工作以及部署人员和设备的工作。他表示，目前仍在拟定载有增强特派团适应能力和成效建议的审查报告。

巩固西非和平

12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发表新闻谈话，强烈谴责即将卸任的冈比亚总统叶海亚·贾梅拒绝独立选举委员会宣布的 12 月 1 日的正式选举结果并且呼吁举行

新选举的言论。安理会呼吁贾梅先生尊重冈比亚主权人民的选择，敦促他和平有序地进行过渡，并要求充分保障当选总统阿达马·巴罗和冈比亚所有公民的安全。

12月12日，安理会应塞内加尔代表团的请求举行紧急磋商，讨论冈比亚的局势。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解释说，贾梅先生最初接受了12月1日总统选举的结果，并对巴罗先生表示祝贺。但是，贾梅先生随后拒绝这一结果，声称有违规行为发生。副秘书长认为此举违反冈比亚人民的意志，并对巴罗先生的安全表示关切。他解释说，负责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穆罕默德·伊本·查巴斯正在与各种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斡旋，以确保顺利和平地交接权力。他告诉安理会，特别代表计划于12月13日访问班珠尔，作为高级别代表团的一员，其中还将包括来自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一些领导人。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此问题上立场一致。他们重申其在12月10日的新闻谈话中表述的看法，再次要求尊重冈比亚主权人民的选择，无条件而且无不当拖延地向当选总统移交权力。安理会成员完全支持西非经共体的举措和秘书长特别代表为确保和平有序的过渡进程作出的努力，敦促贾梅先生与12月13日将访问班珠尔的联合国、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高级别代表团会面和合作。安理会成员还再次呼吁各方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不发生暴力，并承诺继续在安理会预防冲突作用的框架内，密切关注冈比亚局势的演变。

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应政治事务部的请求，紧急磋商讨论冈比亚局势。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告诉安理会，前往班珠尔的西非经共体高级别代表团于12月13日会晤了贾梅先生，然而他不允许秘书长特别代表参加会晤。也就在那天，军方接管了冈比亚独立选举委员会的房地。副秘书长告诉安理会，执政党爱国调整与建设联盟已针对他们视为欺诈性的判定向冈比亚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他还对巴罗先生的安全和保障表示关切：政府没有给予他任何保护。在这方面，联合国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和区域利益攸关方避免任何升级，并重申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有力而坚定的立场。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军方接管冈比亚独立选举委员会的房地表示严重关切，敦促军方立即撤离这些房地，避免对和平移交权力进行任何干涉。安理会成员还鼓励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继续努力，避免冈比亚局势进一步恶化。他们还重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敦促贾梅先生合作并确保和平有序地进行过渡。他们再次呼吁包括安全部队在内的所有各方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不发生暴力。他们坚持要充分保障巴罗先生和冈比亚所有公民的安全。安理会成员承诺继续密切关注冈比亚局势的演变。

12月19日，安全理事会应塞内加尔代表团的请求，紧急磋商讨论冈比亚局势。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告诉安理会，出席12月17日在阿布贾召开的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构第五十届常会的领导人呼吁贾梅先生接受民调结果，不采取任何可能损害过渡和向巴罗先生和平移交权力的行动。在这方面，西非经共体会议在结束时通过的最后公报中包括了若干关于冈比亚问题的决定。副秘书长转达了西非经共体请安理会认可这些决定的要求。他强调指出，联合国承诺全力支持这些决定，并赞扬区域集团对冈比亚局势采取的坚定立场。

安全理事会成员表示愿意支持西非经共体最近作出的决定，并同意讨论一份关于冈比亚的主席声明。除了重申安理会最近在新闻谈话中表达的看法之外，一些代表团强调，冈比亚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需保持中立，其他代表团则强调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必须共同努力。

12月21日，安全理事会发表关于巩固西非和平的主席声明(S/PRST/2016/19)，其中安理会回顾联合国、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之前就冈比亚局势发表的若干文件。特别是，安理会欢迎并鼓励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构第五十届常会就这方面作出的决定以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承认巴罗先生作为冈比亚当选总统的决定。此外，安理会再次请贾梅先生充分尊重总统选举结果，赞扬西非经共体旨在确保和平有序过渡进程的举措，并欢迎西非经共体任命尼日利亚总统穆罕穆杜·布哈里担任冈比亚问题调解人，以及任命加纳总统约翰·德拉马尼·马哈马担任共同主席。安理会还要求充分保障巴罗先生和冈比亚所有公民的安全。此外，安理会要求冈比亚国防和安全部队表现出最大克制，并请秘书长推进政治对话。

南苏丹

12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2326(2016)号决议，据此将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6年12月16日，该特派团应继续包含一个区域保护部队。

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2327(2016)号决议，据此将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7年12月15日，并决定，该特派团内应继续包含一个区域保护部队。

12月19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南苏丹正在恶化的局势，称之为世界上最紧迫的危机之一。他说，这种悲惨局面须由南苏丹领导人负责。此外他还指出，有明显迹象表明各方都在考虑实行军事升级。他还再次呼吁实行武器禁运，认为这可以削弱各方发动战争的能力。同时，他鼓励各方重新推展一次国际社会认为可信同时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并表示认为，要使所有各方都能参与实现自由和安全的进程，那么全国对话或许是一个积极的步骤，因为目前南苏丹不存在自由和安全这种环境。对此，他吁请区域领导人尽全力恢复南苏丹政治进程，并赞扬目前实行的举措。他并警告说，南苏丹冲突已经具有种族的层面。他提到了涉及南苏丹特派团部队行动表现情况的两项独立的调查，而特派团方面依然面临行动自由方面的严重限制。此外，他要求南苏丹政府履行其承诺，无条件地接受区域保护部队的部署。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斯蒂芬·奥布赖恩报告南苏丹的人道主义状况时说，自他六个月前的上次通报以来，由于实地破坏性的暴力，南苏丹人道主义状况已经急剧恶化。他还回顾说，南苏丹大约有310万人被迫逃离家园，并指出，旷日持久的冲突依然尤其对儿童带来残酷的代价。他还警告说，饥饿和营养不良程度之高令人担忧，基本服务捉襟见肘。妇女和女孩继续面临性暴力的巨大风险，施暴者尤以武装人员为多，而人道主义合作伙伴的能力正以惊

人的速度削弱，使之难以及时而有效地提供拯救生命的援助。他报告说，援助组织受到官僚主义阻挠和恐吓的情况越来越严重，阻挠和恐吓主要来自政府，但也有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的所为。人道主义行动者接触最困顿人群的机会依然受到限制。他最后发出了包含三个部分的信息：第一，如果不停止暴力，人道主义危机将爆发到失控的地步；第二，必须发挥集体的影响力，以确保协助援助的畅通无阻；第三，当前迫在眉睫的首要任务是防止种族灭绝的发生。

南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根据安理会第 37 条暂行议事规则发言。他着重指出了南苏丹政府的政治意愿，政府已经表示决心充分履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并表示认为，如果说区域保护部队的部署未能实现或受到拖延了，问题不在南苏丹方面。他作出保证，全国对话将涵盖该国所有利益攸关方，而且不同意目前的冲突可成为全面的族裔战争这种观点。他确认保护平民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是很重要，但同时希望南苏丹特派团也能适当注意到政府机构的能力建设。他并拒绝了武器禁运和以制裁作为威慑的建议，还对不区分合法当选的政府与一心要推翻这一政府的武装叛乱两个方面的这种将两者在道义上相提并论的做法表示了遗憾。

随后，在闭门磋商中，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卡西姆·恩报告了在部署区域保护部队方面存在的一些阻碍，并细述了对南苏丹特派团和人道主义行为体的行动自由所实行的限制。关于政治进程，他认为呼吁全国对话是一个积极的新情况，但指出对话必须在适当的条件下进行。同时，他告知安全理事会，当地安全局势在继续恶化。

安全理事会许多成员对南苏丹人道主义局势的恶化表示关注，而某些代表团着重指出了暴力最终将会加剧的风险及其对平民百姓的影响。据此，有人呼吁立即消除对南苏丹特派团和人道主义行为体设置的所有障碍。一些安理会成员呼吁实行武器禁运，另有人提到对被指认的个人实行定向制裁。另一方面，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这些措施并不是解决办法，并警告说，这类措施可能会破坏正在开展的政治进程。对于南苏丹政府表现的合作程度也存在一些不同的意见。一些安理会成员欢迎政府同意区域保护部队的部署，并赞扬其建设性的态度，而另一些成员则强调指出，政府的承诺尚未转化为实地的行动。

12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随即就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S/2016/1085)进行表决，以便对南苏丹实行武器禁运，并对三人实行定向制裁。表决结果是 7 票赞成、8 票弃权。因此，决议草案由于未能获得所要求的赞成票而未能通过。

苏丹和国际刑事法院

12 月 13 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根据第 1593(2005)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其办公室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二十四次报告。她告诉安理会，该法院发出的逮捕令所针对的所有五名嫌疑人都仍然逍遥法外。对此，她批评安理会的无所作为，并要求理事会考虑在接到违法乱纪行为的调查结果后，使用其所掌握的各种手段。本苏达女士还对她的办公室以及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

混合行动无法进入杰贝勒马拉赫地区表示了关切。关于缺乏资源的问题，她指出，如果安理会支持从大会获得资金，那将会增加她的团队开展调查的能力。

安全理事会的一些成员在发言中表示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并呼吁苏丹政府履行第 1593(2005)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与法庭充分合作，执行尚未付诸行动的逮捕令。一些成员还指出，安理会应当对此采取措施。其他安理会成员批评法院对达尔富尔的评估，认为此举无助于和解进程。他们并说，试图将资助法院对达尔富尔局势进行调查的负担转嫁到联合国是没有理由的。他们还说，法院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影响非洲国家和平、安全、稳定、主权或领土完整的措施，对此他们强调指出，将某一局势交由法院处理并不影响到关于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的元首继续享受司法豁免的权利这一国际法准则的适用性。此外，一些成员呼吁恢复对话，认为这是对达尔富尔和苏丹政治争端的唯一解决办法。

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发言批评检察官的报告和通报，说对于“全面协定”的结论早就解决了、而且鉴于协定得到所有各方的执行这一事实由此也就解决了的问题，检察官的报告及通报包含了诸多前后不一、自相矛盾和毫无价值的例子，而且安理会第 2003(2011)号决议也欢迎上述协定。他提醒安理会，苏丹并未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而且该法院不是联合国的机构。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上帝抵抗军

12 月 7 日，代理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负责人 François Loucény Fall 根据秘书长关于中部非洲局势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活动的最新报告(S/2016/996)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情况。他通报安理会，尽管当年稍早的时候中非共和国经历了和平而成功的过渡，但最近暴力事件的爆发造成了许多人死亡。他强调指出国际伙伴的持续援助非常重要，包括最近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捐助者会议上的认捐得以迅速交付也很重要。他还报告了 11 月 15 日在赤道几内亚和加蓬之间签署的协定，协定将两国间长期的边界争端交由国际法院处理。关于由该地区最近举行的和即将举行的选举进程而导致的政治紧张局势，他强调了开展真诚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的重要性，并重申他有意继续开展斡旋工作。他指出，乍得湖流域各国打击恐怖主义的集体努力已经取得重大的军事和安全方面成就，但“博科圣地”组织仍然严重威胁到区域稳定，他并说，及时支持多国联合工作队对维护所取得的进展而言是至关重要的。代理特别代表指出，上帝抵抗军也继续威胁到区域安全，他并进而详述了中部非洲区域办对这一问题开展的工作，包括执行联合国区域战略。他对乌干达部队宣布退出非洲联盟区域特混部队表示关注，指出这会导致一种上帝抵抗军可以利用的安全真空。最后，他告知安理会几内亚湾的海盗事件数量增加了，而几内亚湾海上安全和保安区域间协调中心尚未充分运作。

在闭门磋商中，安理会成员表示支持代理秘书长特别代表，并鼓励他继续开展斡旋。一些与会者指出，他应该仅仅在有关国家政府提出请求之时才进行斡旋。安理会成员还指出了为中部非洲和平与稳定开展预防外交及和调解努力的重要性。对此，一些代表团谈到了该区域各国最近和将来的选举进程中的一些具体情

况。安理会成员对上帝抵抗军和博科圣地组织造成的安全方面挑战仍然关注，并鼓励采取区域方式应对这些安全威胁及这些威胁在该区域人道主义方面的影响。此外，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目前正在打击上帝抵抗军的乌干达特遣队一旦最终撤出将会带来风险。关于打击“博科圣地”组织问题，许多代表团强调指出，国际社会需要加强对区域努力的支持，包括支持多国联合特遣部队投入行动。此外，安理会成员和代理特别代表一致认为，海盗行为是对几内亚湾海上安全的一种持久威胁。最后，多数代表团表示对该区域、尤其是乍得湖流域的一些国家目前正面临人道主义危机表示关切。

中东

伊拉克

12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2335(2016)号决议，决议再次提出了第1958(2010)号决议中关于石油换粮食方案的若干规定。

黎巴嫩

12月19日，安全理事会发表了一项新闻谈话，欢迎12月18日关于组建黎巴嫩民族团结政府的声明，并祝贺总理萨阿德·哈里里和他的内阁。安理会成员鼓励该国所有政治领导人借民族团结的东风进一步行动，并强调指出了至迟于2017年5月根据《黎巴嫩宪法》举行议会选举、以维持其民主传统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成员强调指出，各成员先前曾呼吁黎巴嫩所有各方按照其在《巴卜达宣言》中作出的承诺，再次承诺奉行该国的不介入政策，停止插手叙利亚危机。他们重申会根据安理会相关决议坚决支持黎巴嫩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并呼吁国际社会确保继续支持黎巴嫩解决该国面临的经济、安全和人道主义方面的挑战。各成员再次赞赏黎巴嫩国际支助小组并将支持联合国黎巴嫩特别协调员。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2月5日，安全理事会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状况举行了闭门磋商。

随后，安全理事会着手就埃及、新西兰和西班牙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S/2016/1026)进行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3票反对、1票弃权。据此，由于两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表决反对该项决议，决议草案被拒。

12月8日，安全理事会就中东、特别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举行了闭门磋商，其间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向安理会通报了对叙利亚危机实现政治解决方面努力的最新进展。他提示安理会成员关注随着暴力升级到新的程度、特别是在阿勒颇市的暴力，实地出现了极端严重的局势。他重申不存在军事解决叙利亚危机的可能性，并概述了与在日内瓦举行的谈判有关的各种动态关系。

秘书长特使侧重讨论了阿勒颇的局势，他提醒安全理事会仍有大量平民留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但他无法提供具体的数字，而同时，粮食、水和医疗用品即将用尽。他详述了联合国各机构的应对行动，并呼吁对双方有影响力的各界协助撤离该地区的行动。同时，他重申，如果政治进程得以恢复，联合国随时准备协助各方，他并强调指出，叙利亚的政治制度需要从根本上实行翻天覆地的变革，包括针对诸如权力分散和分享等方面的变革。特使还提到冲突对经济的影响，并呼吁拟定一项国际援助和恢复的计划。

安全理事会成员表示支持秘书长特使的工作，并探讨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局势的最新发展。讨论的主要议题包括：该国政治进程的前景、联合国的角色、保护阿勒颇和其他城市民众的方式、关于袭击医疗设施的报告、正在进行的军事行动和恐怖主义的威胁。许多代表团还对安理会 12 月 5 日审议的关于阿勒颇地区人道主义局势的决议草案表达了观点。

12 月 13 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阿勒颇的人道主义局势。秘书长发言的全文见安全理事会第 7834 次会议记录([S/PV.7834](#))。

许多安理会成员谴责人道主义局势的恶化，呼吁保护平民和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谴责安理会未能防止目前的状况。许多成员并要求达成持久的停火、要求向该城市派驻公正的国际观察员以监督安全疏散和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碍准入的情况。另有成员强调指出，必须打击恐怖主义及在阿勒颇的恐怖主义团体的存在，而更有其他成员批评了政治宣传、误导消息及虚假新闻的散播。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发言拒绝了秘书长发言，指称发言是未经核实的信息。他谴责安全理事会某些成员呼吁举行紧急会议，称这是根据捏造的信息作出的呼吁。

12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法国代表团的要求，在“其他事项”的项目下举行闭门磋商，讨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局势。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通报了阿勒颇的人道主义局势，及目前疏散平民的努力。他强调必须有一支强大的联合国驻地力量，以核查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并向有需要的人提供医疗和粮食援助。

安全理事会许多成员提到了关于实地局势的相互矛盾的报告，并支持联合国监督撤离过程的想法。要求举行磋商的法国代表团就此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而一些安理会成员则强调指出了局势的复杂性，特别是有鉴于安全环境的迅速变化。与会者并讨论了联合国官员面临的障碍，而大多数代表团重申需要对冲突寻求政治解决办法。

12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应法国代表团关于讨论阿勒颇人道主义局势的要求而举行了闭门磋商，进一步讨论了法国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关于阿勒颇人道主义局势的第 [2328\(2016\)](#) 号决议。

12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埃及、新西兰和西班牙提出的第 2332(2016)号决议，据此安理会将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道主义局势的第 2165(2014)号决议第 2 和 3 段中涉及协助跨境向困顿居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决定延长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

12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听取了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协调和应急司司长约翰·金先生的通报，通报是根据秘书长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8(2015)号决议情况的报告(S/2016/1057)而作的。他的通报重点是撤离阿勒颇，及叙利亚其他地区总体的人道主义状况。司长强调指出，尽管阿勒颇东部各区的撤离行动已经完成，但该国的局势依然是灾难性的。他向安理会介绍了联合国在阿勒颇所起作用的最新情况，以及在帮助撤离该城市方面的作用：观测疏散撤离本身的情况；在疏散者离开该城市后向其提供支持；争取进入阿勒颇东部收复的地区，以协助那些留这些地区的人们；继续开展持续的人道主义行动，以帮助整个城市其余部分的人们。他并向安理会通报了根据第 2328(2016)号决议所作安排及其最新情况。关于阿勒颇以外地区，他谴责当地人道主义局势的可怖性：在附近的伊德利布省，Fu'ah 和 Kafraya 两个镇仍受到非国家武装反对派团体围困。他说，联合国继续关注地追踪了解在 Al-Bab 和腊卡两地周围对伊黎伊斯兰国的作战行动。伊黎伊斯兰国在帕尔米拉及其附近霍姆斯东部地区的军事挺进也是令人关切的重大问题。此外，他还批评说，尽管已经出现这种人道主义状况，但他们在提供急需的援助中依然一再受到阻碍。最后，他重申，对这场危机没有人道主义的解决办法，他并欢迎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就 2 月恢复政治会谈的声明。司长发言的全文见安全理事会第 7852 次会议记录(S/PV.7852)。

12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应俄罗斯联邦的要求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政治局势举行了闭门磋商，其间俄国代表团提出一项决议草案，涉及当日早些时候在解决叙利亚冲突方面达成的协议。安理会所有成员都表示愿意考虑该决议草案，一些代表团要求对一些问题作进一步澄清。

12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应新西兰的要求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政治局势举行了闭门磋商，以进一步讨论俄罗斯联邦前一天提交的决议草案。

随后，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2336(2016)号决议，决议欢迎并支持努力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为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的暴力并启动一个政治进程而作出的努力，同时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对这方面发表的文件。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12 月 16 日，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秘书长着重指出，尽管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并非中东历次战争的根源，但解决这场冲突可为整个区域的和平创造势头。他回顾，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加沙和西岸，自 1967 年以来一直受到军事占领；他说，这些土地就是未来的巴勒斯坦国，其最终要由双方通过直接谈判商定。在这方面，他表示，犹太人有自己国家的权利，这不排除巴勒斯坦人拥有国家的权利。不过，他强调，在近半个世纪的耻辱占领

下，巴勒斯坦人的沮丧和不满正在增长；而同时，以色列人也觉得恐怖主义无休无止，巴勒斯坦领导人仍然不去阻止关于除掉以色列的煽动叫嚣。秘书长指出，和平框架依然不变——在以土地换和平原则以及公正全面的区域和平基础上建立两个国家——尽管早先曾有希望，但争取最后解决的努力终未结果。他强调，有办法摆脱这个僵局：双方执行中东四方最近报告中的建议。然而，仍然存在重大障碍，包括以色列在 1967 年界线以外的定居点活动、其高压安全对策、在整个被占领领土上巴勒斯坦人不团结、以及哈马斯朝以色列胡乱发射火箭炮。在这方面，他强调，哈马斯须断然放弃使用暴力，承认以色列的生存权。秘书长指出，过去 10 年，只通过两项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决议；而且最近一项，还是 8 年之前。此外，他还认为，联合国机构内绝不应接受对以色列的任何偏见，并指出，不成比例的决议、报告和会议批评了以色列。对于未来，他呼吁安理会毫不含糊地重申，除了两国解决方案，别无选择，并敦促与各方协商，制定一项协商一致的框架，以最终在直接谈判的基础上解决冲突。

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在会议厅公开会议上发言，绝大多数支持通过一项决议，促进两国解决方案，但一个代表团强调其反对任何可能有损于以色列的决议。安理会大多数成员表示支持正在进行和计划中的举措，力求为双方恢复直接谈判创造必要条件。在西岸建立的定居点阻碍了两国解决方案，对于这一点具有共识；一些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以色列议会正在讨论的法案可能使这些前沿定居点合法化。

在非公开磋商中，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尼古拉·姆拉德诺夫的通报。他报告了最近的一些事态发展，其中包括以色列议会正在辩论把前沿定居点合法化的法案，以及西岸巴勒斯坦私人土地上建盖住房的情况。他还提到最近召开的法塔赫大会。

12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以 14 票赞成，1 票弃权通过了第 [2334\(2016\)](#) 号决议，其中重申，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上设立定居点没有任何法律效力，威胁实现两国解决方案。决议还谴责暴力、煽动言论和煽动恐怖主义，并呼吁立即采取措施防止针对平民的一切暴力行为，吁请所有各方继续为促进和平与安全而作出集体努力，在 2010 年 9 月 21 日中东四方声明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就中东和平进程中所有最后地位问题启动可信的谈判。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12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就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举行非公开磋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根据秘书长的最新报告([S/2016/1037](#))向安理会作了情况通报。他着重指出，观察员部队已按照计划完成有限返回福尔瓦营地的工作，150 多名人员已经重新部署。这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是观察员部队返回 2014 年撤空的隔离区和限制区内阵地和观察哨的第一阶段。他感到关切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扩散，停火线两侧报复性射击大增，特别是在布拉沃一侧隔离区和限制区的南部地区。他还赞同秘书长的建议，把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止。

安全理事会成员支持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强调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逐渐返回撤离的隔离区的阵地，首先是有限返回福尔瓦营地。他们强调，需要确保联合国在实地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对违反《部队脱离接触协定》行为和列入清单的恐怖主义团伙令人不安的存在表示关切。安理会一些成员还提出利用技术和装备加强观察员部队的观察任务，加强部队保护问题。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2330(2016)号决议，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美洲

哥伦比亚

12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发表新闻谈话，欢迎哥伦比亚国会批准哥伦比亚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之间新的最终和平协议。

欧洲

格鲁吉亚

12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应乌克兰代表团要求，在题为“其他事项”的项目下进行了非公开磋商，讨论了格鲁吉亚局势的最新发展。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12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举行辩论，参加辩论的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的代表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发言。

阿吉乌斯法官解释说，现只剩下一个审判、一个上诉和一个藐视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几近完成，所以他最近提出延长法官任期的最后请求，因为他相信，法庭将在 2017 年年底结束审判。不过，他感到遗憾的是，对于待审的“Prosecutor 诉 Petar Jojić et al”藐视案，塞尔维亚尚未执行 22 个月前发布的逮捕令，逮捕被起诉的 3 人。他请安全理事会就此事给予支持。此外，他还呼吁所有会员国执行国际逮捕令和交出被告人令。最后，他提到了工作人员减员问题。他认为，这将加大法庭在 2017 年 11 月底之前无法完成剩余案件的风险。

梅龙法官回顾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在若干方面取得的良好进展。他强调，机制本身能有许多作为，但也取决于他方合作，因此他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提供的协助，感谢机制的东道国提供的支持。此外，他还强调，机制仍然依靠会员国给予合作，逮捕其余逃犯，执行判决，确定如何解决现在阿鲁沙的开释人员或释放人员的困境，并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努力解决这些问题。最后，他提到艾登·塞法·阿卡伊法官被拘留，提到阿卡伊法官的外交豁免权，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尽全力及时和令人满意地解决这一情况。

布拉默茨先生以其双重身份，报告了在阿鲁沙和海牙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活动。他解释说，他的办公室重点突出，分三个优先：迅速完成审判和上诉，查明和逮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其余 8 名逃犯，援助起诉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犯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者的国家司法机构。他突出指出，与卢旺达的合作依然顺利有效，没有任何问题需要报告，不幸的是，与前南斯拉夫有关的局势则更为复杂。布拉默茨先生报告说，司法合作遇到重大挫折，塞尔维亚当局未能对“Djukic 案”执行战争罪定罪；对于克罗地亚，在官方承诺支持战争罪司法与实际情况之间仍然存在距离。

安全理事会大多数成员表示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工作，特别赞赏它们调整了 2017 年年底法庭结束工作的计划。一些成员也认识到人员流失造成的困难。一些代表团提醒塞尔维亚有义务与法庭合作。有些代表团表示关注，并表示支持需要及时解决与阿卡伊法官有关的情况。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 2329(2006)号决议，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七名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将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的法庭庭长任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再次任命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为法庭检察官，任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安理会着力强调，所有延期和重新任命都应是最终的。安理会还突出指出，各国应与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充分合作，并鼓励法庭继续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其评估法庭方法和工作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亚洲

阿富汗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就阿富汗局势举行季度辩论。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团长山本中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杰拉德·范博希曼以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安理会以及根据安理会暂行规则第 37 条和第 39 条参加辩论的其他 13 个代表团通报了情况。

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指出，民族团结政府已经成立二年，并欢迎其继续努力，推动改革议程，加强公共服务。他回顾，近期召开的国际会议曾表示，阿富汗不会孤立无援。他还欢迎国际社会对联合国为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发出的呼吁做出迅速响应，因为阿富汗公民正在返回家园，人数空前。他承认政府正在落实方案，让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都能够投身经济和东道社区，但也突出指出，应紧迫地处理融入社区的长期需求。特别代表警告说，尽管国际社会和阿富汗政府做出努力，但如果没有和平，就不可能有更美好的未来；他呼吁塔利班与阿富汗政府进行直接会谈，不设任何先决条件。此外，他提到与伊斯兰党达成和平协议，证明政府的诚心诚意。最后，他对区域内各国积极努力援助阿富汗表示赞赏，

如在印度阿姆利则召开的第六届亚洲心脏地带部长级会议取得的成果；他提醒安理会，区域各国可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和平前景。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阿富汗打击非法药物的工作及其对健康、发展和安全的影响。他感到可惜的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6 年阿富汗鸦片调查报告》显示，消除此一长久问题的努力功亏一篑，令人担忧，罂粟种植和生产水平反而增加。他回顾了阿富汗问题布鲁塞尔会议，其强调打击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腐败和资助恐怖主义的重要性，以及吸毒者治疗和康复的重要性。由于阿富汗海洛因与恐怖主义和叛乱相关，大多数鸦片种植在塔利班控制地区，执行主任表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阿富汗政府决定制定一项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国家行动计划表示满意。他列举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采取各种方式，促进区域合作，建立禁毒部和缉毒警察的能力，提高金融情报单位及监管和刑事司法机构的能力，并与阿富汗对口单位合作，根据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起草新的、全面的反腐败法。

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提醒安理会，制裁制度是为了支持和平与和解进程。然而，尽管采取了制裁措施，塔利班仍有能力攻击阿富汗部队、阿富汗人民和在阿富汗的国际存在。此外，他还突出指出，塔利班与阿富汗政府之间的武装冲突，仍然主要靠麻醉品经济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来资助。他鼓励会员国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提供信息，尽可能及时更新制裁清单。他提及作为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和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最近访问了阿富汗，与阿富汗政府对话人交涉，他表示赞赏他的访问团在喀布尔得到接待的级别，说明可以更多地利用制裁制度遏止塔利班，支持和平进程；他欢迎在其访问期间，阿富汗政府承诺更积极地配合制裁制度。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发言，谈到了阿富汗取得的进展，以及 2016 年发生的重大事态发展。他突出指出，有效的反恐需要有明确的区域全球安全架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建设性参与；他呼吁改善相关成员国之间的信任、协作与协调。他提到 9 月 29 日与伊斯兰党签署的和平协议，他表示，这是规划未来、而非袒护过去的大好时机。他还突出指出了阿富汗总统阿希拉夫·加尼和阿卜杜拉·阿卜杜拉行政长官在民族团结政府工作中所展示的新的共识程度。在提到经济合作道路上取得的进展时，常驻代表回顾，不安全状况是阿富汗经济改革和基础设施建设议程的主要障碍。他还回顾了阿富汗政府与联合国和国际伙伴携手合作，根据第 1325(2000)号决议为妇女创造平等机会，并决心把所有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包括政府内任职最高者。他最后提到阿富汗为回返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寻求长期可行的解决办法，并且正在努力遏制毒品的威胁，打破其与犯罪的联系。

多数代表团表示支持政治进程，支持阿富汗领导、阿富汗所有的和平进程，突出了民族和解的重要性，并欢迎阿富汗政府与伊斯兰党达成协议，痛惜冲突中平民受害者人数上升以及包括北部地区在内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恶化，并对阿

富汗难民和无证阿富汗移民大量返回造成的局势表示关切。此外，许多代表团突出了妇女在和平进程和阿富汗重建中发挥作用的重要性。几个代表团还提及阿富汗麻醉品生产与资助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2月9日，安全理事会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通报情况。会议之前是一次程序性投票，安理会以9票赞成，5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了临时议程。

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重侵犯人权，并一犯再犯，但当局并没有作出有效承诺，给予补救。他敦促安全理事会成员确保人道主义局势不会因第2321(2016)号决议所载措施而更趋恶化。他突出指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是动荡和冲突的警示，因此，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的任何努力，都要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受害者讨回公道。此外，他还回顾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呼吁其政府遵守这些义务。他还回顾了国际社会的集体责任：第一，保护该国人民免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侵害；第二，履行保护责任的原则和规范；第三，考虑人权状况对区域稳定带来的更广泛的影响。最后，他支持利用所有现有手段——人权理事会、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等国际实体——采取行动，确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拥有更美好的未来。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兼人权高专办纽约办事处主任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侵权行为的性质和规模，彻底凸显了人权与和平与安全之间的联系。他突出指出，人权高专办继续努力，确保对违反者追究责任，寻求一切机会与政府接触，同时人权高专办继续愿意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帮助政府履行其人权义务。他提醒安全理事会，大会当年在其决议中再次鼓励安理会采取适当行动，确保问责，包括考虑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见大会第71/202号决议)。最后他认为，该国改善人权，不仅可保护人民的民生和尊严，还可以促进区域内的长期安全与稳定。

安理会一些成员反对安理会讨论人权情况，指出安理会的主要责任是维护和平与安全，因此这个问题应在专门机构中讨论。另一方面，其他代表团认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与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有联系，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属于安理会的职权范围。安理会一些成员表示希望将人权状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并就违反人权事因给予制裁。安理会一些成员要求恢复朝鲜半岛无核化对话和谈判。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完全无视国际社会要其改善人权记录的呼吁表示遗憾。他回顾了此前一个月大会第三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C.3/71/L.23)，并强调，该国大力发展核武器不仅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也是非常严重的人权问题，因其资源已经十分缺乏，事关其人民生死；他认为，正因如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才不同于世界其他地方，也正因如此，安全理事会才在寻求解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专题和一般性问题

俄罗斯驻土耳其大使遭刺杀事件

12月19日，安全理事会发表新闻谈话，最强烈地谴责当天发生在安卡拉的刺杀俄罗斯驻土耳其大使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

柏林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

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发表新闻谈话，最强烈地谴责12月19日晚发生在柏林的野蛮和卑鄙的恐怖主义袭击，此次袭击至少造成12人死亡，数十人受伤。

开罗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

12月11日，安全理事会发表新闻谈话，最强烈地谴责当天发生在开罗圣马可科普特东正教大教堂所附的圣彼得教堂的令人发指的、卑鄙的恐怖主义袭击，此次袭击至少造成25人死亡，49人受伤。安理会成员还对12月9日星期五发生在埃及吉萨的恐怖主义袭击表示谴责，此次袭击造成6名埃及警察殉职，多名平民受伤。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2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次主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防止灾难：制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全球议程”的公开辩论，由西班牙外交与合作大臣主持。常务副秘书长、裁军事务高级代表金垣洙、亨利·史汀生中心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Brian Finlay、DHL 全球商业服务公司国际贸易法副总裁兼全球贸易法实践小组组长 T. James Min 作为通报人出席了会议。

公开辩论开始后，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由包括15个安理会成员在内的77个会员国共同提出的关于大规模扩散毁灭性武器的第2325(2016)号决议。

常务副秘书长强调，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得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国际社会最重要的责任之一。因此，在瞬息万变的全球安全环境中，必须认识到恐怖主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网络安全之间日益增强的联系。他还强调，面对这些错综复杂的全球性威胁和风险，必须找到一个全球性的对策。他最后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唯一可靠途径是将其彻底消除。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强调指出了三项优先事项。他指出，必须应对与生物武器有关的威胁和风险；就执行预防性措施而言，仍有大量的工作有待完成。他还提及了颠覆性技术，以及在保障和平应用的同时防止滥用此类技术的必要性。最后，他表示必须与裁军事务厅共同努力，缩小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需求和现有资源之间的差距。在这方面，他强调指出，鉴于安全环境瞬息万变，委员会的支助结构必须切合目的。

Finlay 先生强调说，尽管业已取得的进展值得肯定，但是仍有两个关键优先事项尚未得到解决。首先，他强调说，鉴于其任务规定，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九

名成员既不能奢望跟上不断演变的扩散局势的步伐，也无法奢望满足 193 个成员国的活动和要求。他指出，民间社会同样能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供协助。他强调指出，虽然人们普遍承认扩散的威胁在增长，但是对于各国政府无法单独解决这一问题却仍未形成共识。因此，我们也需要考虑到民间社会所能发挥的有益作用。在这方面，他补充说，促进民间社会的不扩散文化可能有利于阻遏这种威胁。

Min 先生强调，各国政府之间的合作不足以实现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愿景。他说，私营部门必须参与争取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斗争，并与公共部门开展合作，打击非国家行为体的非法活动。特别是，他指出重要市场的统一监管要求将对打击扩散产生积极影响，从而促进商业活动。

共有 79 名与会者在辩论中发言，包括一些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倡议的代表，如非洲联盟、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金融行动任务组、核供应国集团和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等。

大多数与会者强调，对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全面审查是以透明方式进行的；第 2325(2016)号决议之所以可能通过，应归功于协商一致的精神。

关于第 2325(2016)号决议，与会者除其他外强调指出，决议注意到新出现的风险和威胁，采取了重点办法，加强了援助，促进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加强协调，并加强该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和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卸任主席按照相关决议通过的年份顺序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拉斐尔·拉米雷斯·卡雷尼奥说，安全理事会似乎仍然未能领会这样一个概念，即制裁制度的唯一目标是促进解决政治冲突，而不是惩罚当事国。关于由他主持工作的各个制裁委员会，他指出了几处在工作方法上的改进，但对于这些委员会因政治化而无法有效开展工作表示遗憾。此外，他认为应当考虑在拟定和发表报告方面给予各位主席更大自由，并提议设立监察员一职，通过正当程序更加公平地审查与冲突局势有关的个人或实体制裁名单的列名或除名。最后，他提及了理事会尚未完成的几项任务。

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

会主席重点讨论了工作方法的两个领域：关于制裁委员会的效力，他认为决策进程不应妨碍履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各项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关于任命主席的进程，他对最近的进展表示欢迎，但指出仍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他提出了五项具体建议：避免重复和最大限度地优化工具；重新考虑使用各制裁委员会在闭门磋商中批准的公式化的发言；改革制裁委员会的决策机制；主持附属机构的负担应该分散给所有安理会成员；鼓励当选成员之间相互支持。

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表示，特设工作组的议程未能列入非洲联盟提出的具体问题，特别是列入西撒哈拉局势问题。他指出，关于改进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在维护非洲和平方面的合作的会议，是一项重大的事态发展，并进一步建议特设工作组的年度方案纳入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这一专题。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 2016 年 1 月 16 日之前的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罗曼·奥亚尔孙·马切西指出了提高各制裁委员会工作实效的三点想法：避免流于形式，允许实质性辩论，从而提高相关性；增加透明度；在通过和执行决议方面，安理会都应力求实现团结。他还赞同上述五项具体建议，并讨论了由西班牙担任主席的三个制裁委员会的一些具体事项。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拉姆兰·本·易卜拉欣对许多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儿童状况严重恶化表示关切。因此，马来西亚着重加强了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的规范框架，并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其更广泛的工作的主流。在这方面，他回顾工作组就阿富汗、中非共和国、伊拉克和南苏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状况问题通过的结论意见。接下来，他开始述及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他指出，马来西亚代表团不得不在工作中谨小慎微地维持平衡，以确保制裁制度在 2015 年不干预政治进程，在 2016 年为建立民族团结政府提供支助。他阐述了委员会工作的一系列变化和关键点，并鼓励新任主席继续探讨在适当的时间和条件下组织访问利比亚的可能性。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12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次主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反恐斗争中的国际司法合作”的高级别通报会，由西班牙司法大臣主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让-保罗·拉博德、肯尼亚副总检察长 Dorcas Oduor 与国际司法和法治研究所执行秘书 Robert Strang 作为通报人出席了会议。

会议开始后，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由 51 个会员国共同提出的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第 2322(2016)号决议。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强调指出，国际社会的首要任务是不以任何方式容忍有罪不罚现象，并竭尽全力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在这一框架内，他对于通过第 2322(2016)号决议表示欢迎，并明确指出国际社会的政策必须超越传

统的安全措施，在加强国际合作的基础上采用更广泛的视角。他认为，合作和司法互助将进一步加强中央主管当局支持检察官和调查人员的能力。他还提到，肯尼亚是合作寻求解决方案的典范，《〈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是良好做法的典范。

肯尼亚副总检察长重申，犯罪现象已不再局限于国家，而已具有跨国的特点。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任何一个国家有效应对新威胁的能力不足，都意味着整个国际刑事司法合作制度的总体弱点。此外，她认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实际上不可能局限在国家边境之内工作。她向安理会详细介绍了肯尼亚促进反恐国际司法合作的努力，并总结了以下经验教训：协调一致的国际应对和密切的区域合作至关重要；恐怖主义团体迅速跨越国界线并通常在与别国联系最弱的国家找到庇护所；恐怖主义分子和其他罪犯已表明有能力作出调整，和将他们逮捕归案的执法努力进行周旋；在许多社会中，普通公民要求执法机构提供远远超出现有水平的服务。她最后表示，为巩固和扩大国际反恐合作，国际社会需要进一步鼓励各国立法的趋同和相容，引入复杂的程序改革，并发展更强大的调查和起诉能力。

国际司法和法治研究所执行秘书表示，恐怖主义案件几乎不可避免地具有跨国性质，因此，在民事法治体系内将犯罪人绳之以法的努力，要求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分享证据。他在发言中强调了会员国设立的中央主管当局的作用，并阐述了中央主管当局为有效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条件和素质。他还认为，此类中央主管当局应能为引渡请求的司法事项提供便利；否则，开展有效合作的努力很快就会受挫。最后，他指出，在恐怖主义和其他刑事事项上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并不会威胁到国家主权，反而能够确保国家主权继续有效。

安全理事会成员强调，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威胁之一，因此，打击恐怖主义应当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之一。在这方面，他们认为国际司法合作是一项重要的工具。许多发言人强调，必须指定和任命中央主管当局处理司法合作请求。一些代表团还告诫说，恐怖主义分子加快了利用技术的步伐，这意味着今后的挑战将有增无减。因此，应鼓励国际社会通过利用信息技术加强合作。多名与会者认为，新决议将侧重点放在司法互助上至关重要。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应加强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并应特别重视其 I-24/7 全球警用通讯系统。一些安理会成员还强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工作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发挥着重要作用。

公开通报会和决议均提及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返回的可预见风险，由于他们的罪行具有跨国性质，起诉他们十分困难，更是加大了这种风险。他们还讨论了让国际司法合作与时俱进以适应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的重要性。通过这两项行动，安全理事会还强调指出，必须依靠法治和司法系统作为开展国家间合作的有力和必要工具，以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

冲突局势中贩运人口

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次主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冲突局势中贩运人口”的公开辩论。会议由西班牙首相马里亚诺·拉霍伊主持。秘书

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耶西迪妇女权利民间活动人士 Aameena Saeed Hasan、贩运人口幸存者尊严问题亲善大使、最近获得瓦茨拉夫·哈维尔奖和萨哈罗夫奖的 Nadia Murad Basee Taha 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

秘书长认为人口贩运是一个全球问题，但强调最弱势者是陷入冲突的人群：妇女、儿童、境内流离失所者及难民。由于大多数受害者是妇女和女孩，他要求特别重视保护她们的权利，并采取对性别敏感的移民政策。他强调，伊黎伊斯兰国、“博科圣地”组织、青年党以及其它团体现在把人口贩运和性暴力作为散布恐怖的武器和重要收入来源。秘书长认为，《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是确保问责制的一项至关重要的工具。因此，他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加入《公约》，并通过专门的反贩运法律和设立专门的检察官办公室应对这一威胁。他还鼓励向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以及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说，打造应对贩运人口的有效行动必须有牢固的国际合作及共担责任的框架。在这方面，他强调指出，《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可以发挥平台作用，对公开辩论中提出的诸多挑战作出广泛的集体回应。此外，他着重指出，各国急需改进适合应对冲突区和大规模流动挑战的识别和移交程序，并回顾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帮助各国改进工作，对逃离中东和非洲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中的贩运活动受害者进行识别和给予保护。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强调，处理这一问题是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包括在应对新出现的和以前不曾预见的威胁方面，例如一些恐怖主义团体利用性暴力作为恐怖主义战术，为追求利润而在国内和跨界贩运受害者。她回顾说，她的办事处已开始在其报告中监测恐怖主义团体利用性暴力行为来促进其军事、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目标的趋势。她还点出了一些完全未受应有惩罚的犯罪组织的名字。她指出，被用作一种恐怖主义战术的性暴力行为有六个关键指标：作为行动组成部分有系统地实施；蓄意用于传播恐怖；用于资助和支持恐怖主义团体的活动；用于针对政治团体、少数族裔或宗教群体；用于推行使作战人员激进化和招募、留用或奖励作战人员的战略；依照控制妇女的意识形态实施，以生产出一代人按照该组织的形象进行培养。最后，她指出第 2331(2016)号决议是一项重要的规范性进展。

耶西迪妇女权利民间活动人士 Aameena Saeed Hasan 回顾了 2014 年 8 月达伊沙绑架 6 500 多名耶西迪妇女和儿童的暴行。她强调，伊斯兰也包含温和的理念及原则，但是，一些穆斯林政治及宗教领导人面对该恐怖主义组织的所作所为始终保持沉默，她对此表示遗憾。此外，她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消除恐怖主义，断绝其资金来源，并呼吁加强问责制。

贩运人口幸存者尊严问题亲善大使、最近获得瓦茨拉夫·哈维尔奖和萨哈罗夫奖的 Nadia Murad Basee Taha 说，2015 年 12 月她向安全理事会作证指控伊黎伊斯兰国犯下的罪行后，该恐怖主义组织针对耶西迪人的灭绝种族运动仍在继续。

她提出了以下建议：确保人口贩运者因其犯下的罪行受到惩罚；向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安全理事会成员随后就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一致通过了由 60 个会员国共同提出的关于冲突局势中贩运人口的第 2331(2016)号决议。

本次公开辩论有 73 位发言者，包括 64 个会员国的代表。大多数发言者对决议通过表示欢迎，并强调必须加强负责打击冲突局势中贩运人口行为的各有关机构之间的关系，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一些发言者提到，大会应是联合国处理这一事项的主要机构。许多代表团认识到难民、移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处于弱势状况。还有发言者提及贩运人口和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例如洗钱、贩毒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与会者强调，必须以全面统筹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与会者还多次强调，必须确保充分追究对此类罪行负责者的责任。

向潘基文秘书长致敬

12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2324(2016)号决议，向即将离任的潘基文秘书长致敬。

土耳其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

12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发表新闻谈话，最强烈地谴责 12 月 10 日发生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市的令人发指的、卑鄙的恐怖主义袭击，此次袭击至少造成 39 人死亡，155 人受伤。
